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玉溪市红塔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承兑票据不存在信用风险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095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玉溪市红塔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国资”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2红停债/22红停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最新评级报告日期为2023年6月21日，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评定“22红停债/22红停债”信用等级为AAA。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3月8日，公司在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玉溪市红塔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承兑票据不存在信用风险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截止2024年3月3日，公司承兑的商业汇票累计发生逾期70张，共计1400万元。上述票据逾期原因为：2022年10月，玉溪市红塔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红塔国资直接控股子公司）向合肥国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轮”）开具了由红塔国资承兑的商业汇票，因合肥国轮未履行约定，且涉嫌诈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公安机关申请刑事立案，并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出具的立案决定书。该案件涉及由红塔国资承兑的商业汇票100张，金额合计2000万元。基于上述事实，现案件处于侦查期间，红塔国资承兑的相关商业汇票已冻结止付。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红塔国资经营情况正常。后续红塔国资将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就案件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红塔国资预计该事项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